

111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而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措施	內容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辦。

一、助學金：

(一) 補助金額：

(單位：元)

健行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年收入70萬以下)補助明細表					
家庭 年收入	級別	補助經費			備註
		學校	政府	合計	
0-30萬	一	14,000	21,000	35,000	1. 請於線上【學生資訊系統SIP→各項申請與查詢→助學金(點選經濟弱勢助學金)】填寫申請書並列印、備齊父母及學生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含記事)或父母及學生的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及上學期的成績單。 【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學業成績需60分以上(2-4年級學生)；1年級新生免附成績單)】 2. 以110年度家庭年所得計算。 3. 於111年10月3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至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於111學年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4. 凡是已辦理任何減免者，均不得重覆申請此助學金，請自行評估選擇較優補助方案。 5. 依據教育部最新實施辦法辦理。
30-40萬	二	14,000	13,000	27,000	
40-50萬	三	10,000	12,000	22,000	
50-60萬	四	10,000	7,000	17,000	
60-70萬	五	0	12,000	12,000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家庭年所得逾70萬元：家庭年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2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650萬元：不動產價

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2. 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前(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 補助範圍

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5.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四) 辦理方式

1. 請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1)110-2 成績單〈新生免附〉，(2)申請書〈線上申請並列印〉，(3)父母及學生的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記事)或父母及學生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向學務處生輔組

申請查核辦理。

2.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本校，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上學校網頁(學務處網頁)公告，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實際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

二、生活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前學年度獲得第一級補助者)且前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 75 分(含)以上。

(二) 辦理方式：

1. 申請日期依本校學務處公告之日期為依據。
2. 本校依當學年度預算補助金額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若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 助學金額度：每月服務時數不超過 30 小時，每月助學金為 6,000 元。

三、緊急紓困金

其申請資格，比照本校急難慰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四、住宿優惠

(一) 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1)低收入戶證明〈縣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證明〉。(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2. 辦理方式：(1)檢附 110-2 成績單〈新生免附〉。(2)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3)住宿證明。(4)申請書。
3. 獲免費住宿同學必須義務服務 15 小時；未執行者下學期不得申請。
4. 申請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逾時視同放棄。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辦)：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學校訂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2,000 元至 3,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台北市	3,000 元
新北市	2,000~2,400 元
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2,400 元
台中市	2,000~2,400 元
台南市、高雄市	2,000~2,20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000 元

3. 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上學期於 10 月中旬前/下學期於 3 月中旬前)，逾期不予受理。

(2)學校將租金補貼核發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於各學期結束前依教育部來文，統一發放。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2)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